

教育局鼓勵學校善用國安學與教資源

可用DeepSeek等作切入點 助師生理解國安與日常生活密切關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6日上午參加了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表示要「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屏障」。7日上午，丁薛祥分別參加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香港代表團、澳門代表團會議。對香港代表團，丁薛祥指出，要更加堅定維護國家安全。今年4月15日將迎來國家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特區政府教育局昨日向全港學校發通函，介紹各項國安教育相關活動與學與教資源，鼓勵學校參與和善用，並提供兩篇國安教育日講解重點舉隅，透過國家最新研發的DeepSeek人工智能技術、救災機械狗，及香港研發提供的防災減災衛星服務等切入，幫助師生深入理解國家安全與日常生活的密切關係，並提醒學習正確使用新科技，為國安獻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楠



●大人小朋友在「國安港安，家安民安」書法作品前交談。 視頻截圖

教育局在通函中表示，為持續加強師生維護國安的意識，鼓勵各校參考「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於國安教育日後舉辦多元化的校本活動，讓師生深入認識國家安全對國家、香港及個人的重要意義，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濃厚氛圍。

今年，局方會繼續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地理、文化遺產、模範人物及國家安全的認識，包括於4月8日至15日舉辦「2025《文明中華》網上挑戰賽」，以輕鬆有趣方式，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厚植家國情懷。

編製兩篇國安教育日講解重點舉隅

在教材方面，教育局特別編製了兩篇國安教育日講解重點舉隅，供學校於早會、班主任課或禮堂講座中使用。有關內容緊貼日常生活與國家發展最新動向。

因應科技迅速發展，其中一篇提及最新研發DeepSeek的AI技術，為解決複雜問題提供創新方案，以及機械狗研發成果，包括可在災難發生時進入危險區域救援，有效保障生命安全，而香港消防處去年也有引入，提升應急救援能力。

籲留意網絡攻擊數據洩露等問題

教材同時提醒學生要留意科技發展帶來的網絡攻

擊、數據洩露等新安全問題，強調應正確善用新科技，保護好自己的信息安全，這也是為國家安全出一分力。

另一篇教材指，香港有積極參與不同國家安全領域的事業，例如本港公司設廠製造商業衛星提供對應服務，為防災減災、緊急安全作貢獻。

教材並提醒，當前國際形勢和社會環境日益複雜，網絡安全是國家安全面臨的重要威脅，從網上造謠、電信詐騙，到網絡攻擊、數據竊取，受害者愈來愈多，除了影響個人，更對整個社會造成深遠的傷害，因此大家必須保持警覺，增強自我保護意識，同時支持政府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通函又介紹了特區政府製作的三套短片，包括《風雨同舟護國安》、《放眼祖國，風光無限》及《國安小衛士》動畫短片，以及多套國安教育相關叢書，內容深入淺出地闡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教育局表示，結合各項資源，學校可於壁報板簡介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安條例的立法背景、意義和主要內容，鼓勵學生就國家安全的不同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糧食安全、金融安全、數據安全及人工智能安全等進行資料搜集、專題研習或周會分享，又可舉辦以「國家安全」為主題的班際或級際比賽，例如國情知識問答、壁報設計、海報設計、標語創作及戲劇表演等，進一步深化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國家安全教育網上學習平台。 視頻截圖



●江樂士擔任國家安全教育專題研習班第六講的嘉賓。 林定國Fb圖片

江樂士：警惕外界對國安法誤解誤讀

香港文匯報訊 今年是香港國安法實施5周年，也將迎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頒布實施1周年。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過去5年，特區政府屢次面臨對國家安全法律的不實評論和惡意批評，為此，律政司近日邀請了政府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Grenville Cross），擔任國家安全教育專題研習班第六講的嘉賓。Grenville從清除錯誤認知和釐清事實的角度出發，提醒大家警惕外界對這兩部法律可能存

在的誤解和誤讀。

是次講座的主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安立法：區分事實與虛構」。Grenville就外界對香港國安法的幾大常見問題，包括國安法的法律基礎、由指定法官審理案件、海外律師參與訴訟要求，以至國安法的域外適用範圍等作出解說，讓律政司的同事們，特別是年輕一輩的政府律師更透徹掌握條文精神，並為周遭感到疑惑或被誤導的人傳遞正確資訊。

「港資港法」政策擴展獲肯定 議員倡增協調機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恬恬）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張軍向大會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報告提到，支持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為仲裁地，明確深圳、珠海登記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可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今日（14日）討論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最新發展。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容海恩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建議成立專門的協調機構或聯絡辦公室，並加強法律專業人才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法律適用與仲裁實踐的統一與規範。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指容許若干內地註冊設立的港資企業，可選擇香港法律處理民商事合同，或就商事爭議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這兩項措施原僅適用於深圳前海合作區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今年2月14日，「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已分別擴展至深圳和珠海，以及擴展至涵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

爭取將「港資港法」擴至整個灣區

根據會議文件，議員肯定律政司推動政策擴展的努力，認為此舉能為大灣區企業提供多元法律選擇，進一步吸引投資。部分議員對實際執行提出疑問。例如，內地城市是否具備足夠誘因支持「港資港法」的推廣？政府回應說，律政司將繼續爭取中央政府的支持，將「港資港法」進一步擴展至整個大灣區，並強調措施旨在提供「額外選項」，而非強制企業採用香港法律。

關於訴訟程序的具體安排，有議員問及，若企業在深圳前海合作區選用香港法律，訴訟時處理訴訟的法庭、法官及律師會來自哪裏。政府表示，前海法院有權處理「港資港法」訴訟，透過法律查明制度（即邀請香港的法律專家解說香港法律），由內

地法官根據相關法律作出判決。具備內地律師資格在香港律師，可以在大灣區內地法院出庭。

容海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擴展是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融合與經濟合作的重要舉措。過去立法會議員的討論，聚焦於有關措施如何在部分區域先行先試，及如何在有限區域內打破法律適用和仲裁規則的限制，為港企提供更貼合其需求的法律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與深港合作。

建議加大宣傳力度增政策認知

隨著先行區域取得一定成果，她認為討論應更關注如何將成功經驗推廣至更大範圍，以及在擴大適用過程中如何保障相關機制順暢運行，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在法律執行、司法協助等方面的深度銜接。

容海恩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大宣傳力度，通過多種渠道，如舉辦專題講座、線上研討會、發布詳細指引手冊等，讓大灣區內地九市的港資、澳資企業充分了解「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擴展後的具體內容、操作流程以及對企業的益處，提高政策認知度。

在執行層面，她建議建立專門的協調機構或聯絡辦公室，負責處理在實施過程中涉及內地與香港法律差異的問題，當企業在適用相關措施遇到阻礙時，能夠有明確的求助途徑與解決機制。

「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法律專業人才的交流與合作，例如開展更多的聯合培訓項目、學術交流活動，為「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擴展實施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容海恩認為，還可以探索建立相關的案例數據庫，將在新擴展區域內適用「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典型案例進行整理、分析與公開，為後續類似案件提供參考借鑒，推動法律適用與仲裁實踐的統一與規範。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發展時間軸

- 2017年「港資港仲裁」試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發布，允許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試行（包括廣東自貿試驗區的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
- 2020年10月「港資港法」實施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通過，允許區內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
- 2024年4月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發布，闡明爭取將「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 2024年10月《CEPA修訂協議2》簽署
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協議，首次將「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納入CEPA框架，支持在大灣區內擴大適用範圍。
- 2025年2月14日 措施正式擴展至大灣區
最高人民法院與司法部聯合發布《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 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及《批覆》，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至更大的適用範圍，均適用於「香港投資企業」，並自公布當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胡恬恬

特稿

在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框架下，法律規則的銜接與爭議解決機制的創新，始終是區域融合的關鍵課題。「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拓展至更大的適用範圍，不僅是香港法治優勢向內地延伸的突破性實踐，更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為「一國兩制」實踐注入新動能，為國家高水平開放與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法治保障。

香港作為普通法法域，其法律體系與國際規則高度接軌。數據顯示，自2020年「港資港法」在深圳前海試行後，前海法院2023年審理的涉港民商事案件突破1,900宗，適用香港法律的案件更實現15%的年增長。這些數字背後，是企業對香港法治效率與透明度的認可，也是香港法律專業服務能力的有力證明。

港法治紅利覆蓋更廣闊市場

政策的擴展，使香港的法治紅利得以覆蓋更廣闊市場。截至2023年底，大灣區內地九市的港資企業總數已超過14萬家，僅深圳一地便有8.8萬家。如今，這些企業在跨境投資、貿易中得以選擇靈活且熟悉的爭議解決機制。如今，無論是深圳的科技巨頭，還是珠海的製造業廠商，均可根據商業需求自主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準據法，或約定香港為仲裁地。這種「制度賦權」，不僅降低了企業的合規成本，更強化了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功能。

根據特區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顯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近年處理的內地相關案件佔比達40%，而隨着措施擴展，這一比例勢必持續攀升。香港的仲裁機構、法律專家將深度參與大灣區商事糾紛解決，推動兩地專業資源的互聯互通。當企業可自由選擇熟悉的香港法律與仲裁程序，其對交易風險的預判將更為精準，投資信心隨之增強。這種「可預期的法治環境」，正是吸引全球優質資本的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香港法律服務業的輻射能力也將提升，香港專業人士的參與度與話語權將顯著擴展，真正實現「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胡恬恬

展現獨特法治優勢 有助鞏固港地位